

玛 珈 山 法 政 文 丛

主编：汪全胜 张 铭

网络民主在中国： 互联网政治的表现形式 与发展趋势

Cyber Democracy in China:
The Forms and Trends of Internet Politics

孙光宁 等 / 著

10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玛珈山法政文丛

主编：汪全胜 张 铭

网络民主在中国： 互联网政治的表现形式 与发展趋势

Cyber Democracy in China:
The Forms and Trends of Internet Politics

孙光宁 等 / 著

10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民主在中国：互联网政治的表现形式与发展趋势/孙光宁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7

(玛珈山法政文丛/汪全胜，张铭主编)

ISBN 978-7-5130-3594-1

I. ①网… II. ①孙… III. ①互联网络—影响—社会主义民主—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5379 号

责任编辑：李学军

责任出版：刘译文

装帧设计：张冀

网络民主在中国：互联网政治的表现形式与发展趋势

孙光宁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责任编辑：15611868862

责任编辑：752606025@qq.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3

版 次：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06千字

定 价：45.00元

ISBN 978-7-5130-3594-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表现形式与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编号：13CTSJ03）的研究成果

玛珈山法政文丛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汪全胜 张 铭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君 刘 军 张 乐

姜世波 姜爱丽 赵 沛

焦宝乾

总 序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是年轻的法学院。说它年轻，一是成立的时间很短，比不上动辄百年或者少说几十年历史的法学院，如果从1994年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筹建法律系招收经济法专科起算，2014年才迎来它的20年诞辰。如果说有“法学院”名称，那也就是不到10年的时间。2004年，威海校区院系整合，设“法学院”，将原马列部的行政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并到法律系，建法学院，由谢晖教授出任法学院首任院长。二是师资队伍年轻，平均年龄据我估算，可能也就是40岁左右吧。目前，法学院教职员工70余人，除原有师资以外，对学院师资引进作出贡献的有两位人物：一位是从河南大学来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任法律系主任的陈金钊教授，学科初建、专业方兴，陈金钊教授引进了不少人才；另一位就是谢晖教授，2004年及其后几年，其广纳国内高校的青年才俊。法学院的人才引进不仅引起了国内的注目，更是成效显著。自2004年始，科研产出占整个威海校区文科学科的一半甚至还多，是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乃至山东大学的增长点。年轻，不等于没有资历。在这20年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学科、一些学者在国内渐有声望，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2006年被批准为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逐渐形成了一支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都比较合理的学术团队；陈金钊、谢晖、焦宝乾、桑本谦等学者在国内学术界的影响日显，陈金钊、谢晖被称为著名法学家也不为过。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的声誉、影响力并不比那些有一定历史的法学院低或小，说起山东大学（威海），至少在法学界，会让人联想到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吧。

学院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学科的发展也离不开人才，没有人才或者没有很好的人才成长平台，发展从何谈起?!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一方面继续延揽人才，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另一方面对于现有人才也想方设法给他们成长的空间，让他们在威海生活得开心、舒心、放心。威海是最适宜人居的城市，但是仅有这样的自然环境还是远远不够的。这几年，一些人追求更高的平台、更大的发展空间，离开威海。先有主张“华夏多元学术文化格局”，不赞成“大家者流，争聚京华皇城脚下”的谢晖教授北上京城；再有为法律系初建、迎着重重困难顶着种种阻力而发展学科、提升层次的陈金钊教授南下华政；还有如罗洪洋教授、桑本谦教授、谢维雁教授、董学立教授、苗金春教授诸君，或东奔，或西走。诚然，人才流动是一种正常现象，但是对我们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来说未尝不是一种损失，甚至是巨大的损失。

人才、学科是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发展的着力点。法学院现已形成了法律方法论重点学科、刑法学科、国际法学科、政治学科、立法学科、行政管理学科等学群，一些青年才俊也迅速成长。2013年，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启动学科建设资金，对法律方法论学科给予重点扶持。自2014年始，法律方法论作为一个专业，将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这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机遇，也是我院学科发展的良好平台。法律方法论学科（基地）有了学校的支持，有了该学术团队的精诚合作，我相信，该学科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学校学科政策扶强不扶弱，但对于学院来讲，除了重点学科之外，还有更多其他的学科，也需要有一定的政策与经费支持，不能发展一个学科，其他学科就不再考虑了。目前，除了法律方法论学术团队以外，我院其他各专业、各学科人才成长也很快，每年都有教师博士毕业，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随之，博士论文或课题成果的出版也面临问题。如何扶植这些成长的学科，如何扶持这些年轻才俊，让他们尽快成长，更重要的是，将这些成果推向社会，扩大法学院的影

响，这些问题亟须规划与考虑。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经过商议，决定设立“玛珈山法政文丛”，资助年轻教师学术著作的出版，以振兴法学院的学术，继续保持或扩大法学院的发展强势。

这里我首先要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李学军编辑，因为他的促成与努力，我们才能够将出版文丛的想法付诸实施。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玛珈山法政文丛”，每年计划出版3~5本，为我院青年才俊提供成果展示的平台。我相信，“玛珈山法政文丛”的出版，一方面会为我国学术研究增加些许色彩，另一方面也为学界同仁了解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山东大学（威海）的学人，提供一个很好的窗口。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特别是李学军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也得到了山东大学（威海）学科发展经费的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汪全胜

于威海玛珈山下枕涛书斋

2013年11月17日

前 言

本书是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表现形式与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编号：13CTSJ03）的最终成果。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政治，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加强和改进网络内容建设，唱响网上主旋律；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从这些观点可以看出，继续拓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途径和渠道，是推进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方式，网络民主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方面。

关于网络民主的研究，国外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比较著名的有丹尼尔·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理论、阿尔文·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理论和德鲁克的知识社会理论等。到了90年代，西方学者开始了比较系统的网络民主研究。相对来说，国内对网络民主的研究虽然已经形成了热潮，但是，在系统性、深入程度以及与本土国情相结合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的不足。本书的成果力图在以上方面，尤其是本土化研究中实现一定程度的理论突破。

本书的研究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理论意义：在国内研究者对中国网络民主缺少本土成果的背景下，本课题能够以中国网络民主的现状对舶来的国外理论进行扬弃，挖掘各种网络事件中的民主因素，推动网络民主的本土化研究进程。网络民主已经对现实民主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本课题的研究能够从总体上完善民主理论的研究成果。（2）实践意义：网络舆情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如何引导网络舆情进入民主轨道、发挥网络民主的最优实践效果，已经成为

社会管理创新的重点领域之一。本课题的研究能够在深入分析网络民主现状的基础上，对其发展趋势作出预判。这种研究可以为网络民主的规范化发展提供实践参考，帮助实践部门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有效应对网络舆论的冲击，进而为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本书的重点是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表现形式。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了特殊的网络民主样态，特别是其中与西方国家网络民主的不同之处，带有典型的中国特色。从目前网络民主已有的发展阶段来说，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民主形式包括微博问政、微博议政、网络水军、网络意见领袖等。这些网络民主的表现形式虽然与西方政治活动中的网络民主有部分相似之处，但是，更多地是与中国本土的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与环境密切相关。例如，微博问政就直接体现了两会代表与网民的直接对话与交流。而且，只有从这些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表现形式出发，才能够深入探讨和分析中国网络民主的发展规律与趋势。因此，本课题将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表现形式作为研究重点。本书的研究难点是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发展规律与趋势。网络民主作为民主在信息时代的基本类别，与以往的民主形式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又有着相当不同的特点。同时，由于西方国家在信息化发展道路上处于领先地位，相应地，网络民主也更加发达。如何将西方网络民主的成果吸纳纳入中国网络民主的发展，如何能够避免西方网络民主的弊端，真正发挥网络民主在中国的积极效果，都需要认真的分析和探讨。从研究现状中也可以看出，现有国内学者的研究大多属于对西方相关理论的引介阶段，缺少结合中国网络民主形式的深入分析。这种研究现状一方面增加了本课题研究的难度，另一方面也凸显了本课题研究的必要性。虽然有着以上的困难，但是基于前期研究基础和科研能力，本课题组有信心顺利完成研究任务。

作为民主在信息时代的表现形式和发展阶段，网络民主具有重要的政治价值和社会价值，不仅是政治学理论不可回避的研究内容，更是推进民主政治实践的重要方面。网络民主在中国有着不同于西方网络民主的特殊表现形式，例如微博问政、微博议政、网络水军和网络意见领袖等。从这些表现形式中可以看到，中国网络民主的发展有着自身特殊的规律和趋势，只有把握这些规律与趋势，才能趋利避害，

发挥网络民主在中国的最优实践效果。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1) 对西方网络民主理论进行系统批判，特别强调网络民主在中国发展的本土特色；(2) 对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多种表现形式进行系统研究，包括微博问政、微博议政、网络水军和网络意见领袖等；(3) 挖掘中国特色网络民主的发展规律与趋势，为政府的相关决策提供理论参考与合理化建议。

本书是整个课题组通力协作的成果，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如下：

孙光宁，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洋，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讲师。

刘树燕，中共山东省党校副教授。

朱彩霞，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孙卓华，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讲师。

刘海，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政治学硕士。

刘赟，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政治学硕士。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时代的民主动向 1

- 第一节 转变：不仅仅是举证责任 1
- 第二节 价值：网络民主的意义和作用 3
- 第三节 限度：网络民主的局限及其消解 5
- 第四节 多视角下的网络民主描述 8
 - 一、表达的平等 9
 - 二、表达的自由 10
 - 三、与政府的互动 11
 - 四、对公民意识的培养 12

第二章 中国网络民主的大背景：社会转型 15

- 第一节 转型时期中国网络民主的现实意义 15
 - 一、网络民主是社会转型中多元利益表达的有效手段 16
 - 二、网络民主是社会转型中整合民意的重要手段 17
 - 三、网络民主在社会转型中促进公民的参政能力提高 18
- 第二节 中国社会转型中网络民主的现实困境 19
 - 一、社会转型时期网络民主的政治参与心理困境 19
 - 二、社会转型时期网络民主的议题困境 20
 - 三、社会转型时期网络民主的制度困境 20
- 第三节 转型时期的中国网络民主的可能出路 22
 - 一、走制度化的网络民主之路 22
 - 二、在综合平衡中避免网络时代民主的异化与失衡 22
 - 三、培育积极稳健的网络政治文化 24

第三章 中国网络民主的新背景：大数据时代 25

第一节 大数据时代对网络民主的价值、冲击及其应对策略 25

- 一、大数据时代对网络民主的价值 25
- 二、大数据时代对网络民主的冲击 28
- 三、网络民主应对大数据时代的主要措施 30

第二节 大数据时代对行政体制改革的推动及其限度 33

- 一、大数据时代对行政体制改革的观念提升 33
- 二、大数据时代对行政体制改革的实践革新 36
- 三、行政体制改革对大数据时代消极影响的防范 38

第四章 中国网络民主的集中体现：政务微博 41

第一节 公民参与理论视角下的“微博问政”的价值与局限 41

- 一、发轫：技术革新对网络民主的深化 41
- 二、价值：“微博问政”对公民参与的扩展与延伸 44
- 三、局限：“微博问政”在公民参与中的障碍与困境 47

第二节 从“微博问政”到“微博议政”：网络民主在自媒体时代的扩展与延伸 49

- 一、“微博问政”的内在缺陷与不足 49
- 二、“微博议政”出现及其运作方式 52
- 三、“微博议政”的隐忧及其消解 54

第三节 公共能量场理论下的政府微博 57

- 一、公共能量场的解读 58
- 二、政府微博与公共能量场的契合 60
- 三、在公共能量视角下完善政府微博 63

第五章 中国网络民主的特殊主体 66

第一节 网络意见领袖的民主价值及其局限 66

- 一、应运而生：网络意见领袖的方兴未艾 66
- 二、上传下达：网络意见领袖的民主价值 69
- 三、瑕不掩瑜：网络意见领袖的固有局限 71

第二节 社群主义的视角下网络群组的政治功能 74

- 一、历史与现实：网络群组兴起的背景原因 74

二、聚合与重塑：网络群组的政治价值与现实功能	77
三、离散与分化：网络群组政治功能的内在局限	80
第三节 网络水军的反民主危害及其规制	83
一、网络水军对网络民主的危害	83
二、治理网络水军的制度化方式	86
三、治理网络水军的非制度化途径	88
第四节 网络对中国公民民主意识培育的影响	90
一、网络对公民民主意识培育的积极意义	90
二、网络对公民民主意识培育的困境	94
三、走出网络困境的可能出路	96
第六章 中国网络民主与政党政治	101
第一节 网络民主与中国共产党的民主执政	101
一、国内关于网络民主与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问题研究现状	101
二、国外关于网络民主与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问题研究现状	110
三、网络民主与民主执政问题研究尚需破解的难题	112
第二节 网络民主在我国政党制度改革中的价值	115
一、网络民主的内涵与特点	116
二、网络民主在我国政党制度改革中的正向价值	119
三、网络民主在我国政党制度改革中的负向价值	121
第七章 中国网络民主与政治参与	125
第一节 中国网络政治参与的概念、功能及其 与现实政治参与的关系	125
一、中国网络政治参与的概念	125
二、网络政治参与的特点及其原因	134
三、网络政治参与和现实政治参与的关系	143
第二节 中国网络政治参与的功能与困境	147
一、中国网络政治参与的功能	147
二、中国网络政治参与的困境	151
第三节 中国网络政治参与有序化的路径选择	157
一、加快网络政治参与制度化建设，推进网络立法	157

- 二、增加信息流动机会，扩大政治参与渠道 162
 - 三、树立政府权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164
 - 四、倡导理性政治参与，培育网络文明意识 166
 - 五、形成有利于网络政治参与的宏观环境 170
 - 六、重视推动网络政治参与的多元策略 173
- 第四节 中国网络政治参与的必要警惕 178
- 一、宏观环境 178
 - 二、网络空间的异化 182
 - 三、网络自身的局限 183

第一章 网络时代的民主动向

在有关恶意软件的诉讼案件中，举证责任上的困难催生了一种对软件的“恶评机制”。这种依靠网民投票决定软件性质的做法展现了当下网络民主的发展趋势。虽然网络民主无法完全取代传统的代议制民主，但却有着巨大的价值和影响。同时，网络民主也有信息鸿沟、技术权力等局限，需要我们认真对待。

第一节 转变：不仅仅是举证责任

网络在中国的高速发展不仅带来了巨大的便利，同时也将其弊端鲜活地展现，所谓恶意软件就是其中突出表现。恶意软件具体可以分为广告软件、间谍软件、浏览器劫持、行为记录软件等，学者们将其特征概括为：（1）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强行或者秘密安装，并抵制卸载；（2）强行修改用户软件设置，如浏览器主页，软件自动启动选项、安全选项等，强行弹出广告，或者其他干扰用户占用系统资源的行为；（3）侵害用户信息和财产安全；（4）未经用户许可，或者利用用户疏忽，或者利用用户缺乏相关知识，秘密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秘密和隐私。^①

正是因为这些特征，恶意软件带有了“流氓”的性质，其严重危害在法律上也产生了多种纠纷，甚至出现了“反流氓软件联盟”这种民间组织。虽然在相关的诉讼中，已经出现了消费者获胜的案例，但是，在不同地区，关于恶意软件的诉讼案件仍然有着迥异的结果。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相关法律没有明确的直接规定；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起诉者难以提供所谓恶意的准确证据。根据民事诉

① 参见刘旭霞、韩慧玥：“恶意软件法律问题浅析”，载《桂海论丛》2007年第4期。

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规则，消费者很难证明恶意软件公司是如何“恶意地”造成了损失。在民事责任构成体系中，侵权者的“主观状态”确实无法确定民事责任的存在，由此，恶意软件公司就没有被确定有“恶意”。

在消费者采取诉讼手段应对恶意软件的危害之时，相关的公司也采取了自身的措施。引人关注的“两虎案”的起因，就是奇虎公司利用其软件“360 安全卫士”对雅虎公司的软件进行卸载，在奇虎公司的软件中，将雅虎公司的软件明确列为恶意软件，后者对此严重不满，并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胜诉。虽然本案中也有着其他方面的法律理由，但是，如何准确判定“恶意”的存在是整个案件的关键问题，奇虎公司也正因此而败诉。其后，奇虎公司转变了策略，在其“360 安全卫士”软件中引入了评价机制，通过使用者的投票而将一些软件列为“恶评软件”并由使用者自行决定是否卸载，这一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

从一般法理而言，法理更多地是调整社会群体的外部行为，而不是内心状态，典型地表现在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中。由此也决定了主观精神状态的判定从来就不是法律所擅长的领域，民法中的善意和恶意的证明也大多归于法官的自由裁量范围而带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尽管学者们可以列举出很多判定的辅助因素和条件。无论是消费者还是反流氓软件联盟，抑或是奇虎公司，都很难确切地证明什么是软件使用中的“恶意”，毕竟恶意软件的使用在形式上与一般软件没有多少区别。

从实体法的角度而言，恶意软件的存在可以通过民法的一般保护（包括财产权、隐私权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甚至刑法等方面予以规制。^①但是，这些实体性规定要准确地适用于恶意软件，必须依靠程序法的运行，而证明责任就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而评价机制的引入就是将“恶意”客观化的有效途径：如果单一消费者或者经营者（如奇虎公司）自己所宣称的“恶意”仅仅是“一面之词”而在说服力和证明力上还比较薄弱的话，众多消费者的相同

^① 参见李领臣：“‘流氓软件’的分类规制——基于立法论和解释论的立场”，载《法理论》2007年第2期。